長庚學校財團法人第[illegible]屆第[illegible]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[illegible]月14日(星期[illegible])下午2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[illegible]1號台塑大樓[illegible]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楊定一、[illegible]雲、吳德朗[illegible]涓、廖張京棣、林善志、[illegible]青、楊麗怀[illegible]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淵、[illegible]瑞、王政榮等[illegible]。

出席監察人：黃銘隆[illegible]

列席：樓迎統(校長)[illegible]2人。

主席：楊定一　　紀錄：孫貞爵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第10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104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稽核人員依104學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及監察人選聘、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及學校法人變更、學校決算及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等共計3項(詳如附件二)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，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謹報請　核備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　由：本校105學年度收支預算，請　審議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校105學年度收支預算，業已編列完成，預計總收入16億2仟3佰萬元，其中學雜費收入5億2仟4佰萬元，財務收入6億9仟2佰萬元，產學合作收入1億6仟3佰萬元，補助及受贈收入1億3仟萬元，

推廣教育收入7佰萬元，其他收入1億7佰萬元。預計總支出13億2佰萬元(不含折舊2億8佰萬元)，其中經常性支出11億6仟2佰萬元、資本支出1億4仟萬元，預估學年度帳面資金結餘3億2仟1佰萬元。

二、茲擬具預算報告書(詳如附件三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　審議。

決　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　由：為擬出租校地1,135平方公尺予長庚大學使用，請審議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不動產出租應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以及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為限。

二、因本校與長庚大學土地相臨，基於兩校資源共享需要，擬出租本校地號龜山區體大段1013、1014、1017、1059、1061號等5筆校地，面積共計1,135平方公尺予長庚大學使用，土地租賃契約期限20年，除得續約外，並參照主管機關不動產收益原則，土地租金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1%計算，另加收營業稅，每年收取一次當年期租金。

三、茲擬具出租校地計算表(詳如附件四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，據以簽訂租用合約，是否可行?敬請　審議。

(本案董事長楊定一，董事吳德朗及監察人黃銘隆因分別兼任長庚大學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職務，基於自身利害關係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全體出席董事互推王貴雲董事擔任本議案臨時主席。)

決　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　由：為擬訂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」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　審議案。

說　明：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擬訂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」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(詳如附件五)，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稽核業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　審議。

決　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楊定一

紀錄：孫貞爵